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创公司”)
- 投资金额: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拟与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投公司”)共同对龙创公司投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60%向其增资不超过44,300.976万元。
-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与矿投公司同受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4次关联交易,合计22,886万元,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型交易。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创公司拟投资建设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以下简称“采选联合项目”),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政策风险及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拟通过推进工农村石墨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进一步加快公司“一体两翼”战略中“产业翼”石墨产业链的落地进程。为促进公司战略达成,支持龙创公司对工农村石墨矿进行矿产开发,龙江交通拟与龙创公司共一起东方投资拟按持股比例合计对龙创公司增资不超过73,834.96万元,其中,龙江交通持股60%,增资金额不超过44,300.976万元,矿投公司持股40%,增资金额不超过29,533.984万元,作为龙创公司开展采选联合项目的资本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不超过44,300.98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矿投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同受交投集团控制,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4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合计22,88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型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230199MA1BXT293J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井佳源
成立日期	2019/05/10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3,145.8362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万达广场三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其间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49.31	45,883.45
负债总额	12,055.10	6,149.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094.21	89,733.77
资产负债率	15.63%	13.40%
科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6.81	733.05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其持有萝北县工农村石墨矿。龙创公司拟对工农村石墨矿进行开发,建设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拟投资总额267,945.7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超过79,379.18万元。综合考虑龙创公司过往股东对其注资情况及当期财务状况,资本金部分存在缺口,拟通过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的形式解决。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21057445369G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成立日期	2013/01/15
注册资本	7,495.2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495.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通河小区1#楼九号门房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B1号楼3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选矿。
所属行业	M7513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19.41	30,969.69
负债总额	25,169.22	23,518.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50.19	7,450.81
资产负债率	77.16%	75.9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6	0.0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97.132	60	不超过48,798.108	60
2	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998.088	40	不超过32,532.072	40
合计		7,495.22	–	不超过81,330.18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龙创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由龙创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且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乙双方拟共同向龙创公司增资不超过73,834.96万元。

2.甲乙双方按各自在龙创公司的持股比例同股比增资,即甲方增资不超过44,300.976万元,乙方增资不超过29,533.984万元。

3.甲乙双方根据龙创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与资金需求,将资金同比例、同步增资到位。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龙创公司对其所持工农村石墨矿进行开采、加工、生产和销售,有助于龙江交通“一体两翼”战略中产业翼的迅速发展,加速石墨产业落地,打造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或减少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创公司拟投资建设采选联合项目,采选联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天然鳞片石墨价格下行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政策风险及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及龙创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用途是开展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增资金额作为龙创公司的资本金,对其持有的工农村石墨矿进行开发,是公司落实“一体两翼”战略的关键举措。关联方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同步对龙创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投资建设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本次增资有助于推动公司石墨产业链的搭建,加速纯青公司第二主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对龙创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44,300.98万元,且关联方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同步对龙创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与关联方矿投公司共同向龙创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增资金额不超过44,300.976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增资额度内,根据龙创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与矿投公司同步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龙高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18,3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4次(不含本次),合计金额22,886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其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龙源投资为主体收购黑龙江省交投信科新能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新能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95.00万元。

公司收购信科新能源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信科新能源不存在业绩下滑及亏损的情形。

2.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提供借款1,500万元,关联股东龙高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目前,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3.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202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龙创公司提供的1,800万元借款本金展期,关联股东龙高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目前,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4.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15,000.00万元的基础上,不高于评估价格15,710.28万元参与本次公司100%股权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公司已以15,000.00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本次公司的收购,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收购本公司后,本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及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6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4,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该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承继而来的既有担保事项,且公司此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因此不在前期预计额度内。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其股东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与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同受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制
	本次担保金额	4,59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98.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该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龙高集团的子公司水运公司承继而来的既有担保事项,且公司此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因此不在前期预计额度内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5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了对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子公司水运公司的收购,水运公司由公司的关联方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承继了水运公司既有的2项担保事项,分别为:

1.融资租赁情况

2019年12月2日,交投集团与水运公司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目标物为松花江干流电板扭工程,租赁物离证价格12亿元,该融资租赁租金由集团借还,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不超过10年,2029年11月20日到期。截至2025年11月末,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交投集团尚未偿还的本金为6.40亿元。

2.贷款担保情况

2019年4月26日,水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了金额共计19.3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八达路桥的子公司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冈拓达”)提供贷款担保(分别为3.400万和15.900万两笔贷款),保证方式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9年,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8日。截至2025年11月末,贷款担保的余额为4598万元。

(二)反担保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的规定,交投集团,龙高集团,八达路桥以其持有资产对本运公司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截至2025年11月末,与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相关的交投集团,青冈拓达尚应支付本金合计为6.36亿元。根据黑龙江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与反担保资产包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平安评报字(2025)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反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28亿元,超额覆盖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还款金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收购水运公司100%股权而承继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历史履约记录良好,且以其持有资产对本运公司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反担保。反担保资产价值足额覆盖担保金额,风险可控。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BF5266L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注册资本	41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关联关系	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的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80.66 / 2,975.44 负债总额 / 1,768.24 / 1,765.26 资产净额 / 1,212.42 / 1,210.18 营业收入 / 65.43 / 224.25 净利润 / 2.29 / 3.03

(二)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3MA1B57W841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
注册资本	3134.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的股东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冈拓达为交投集团子公司八达路桥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青冈拓达为龙江交通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1.八达路桥持有青冈拓达51%股权,交投集团持有八达路桥100%股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 2.青冈新拓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冈拓达49%股权,青冈县猛犸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青冈新拓路桥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青冈县猛犸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57.96	10,751.41
	负债总额	6,210.90	7,304.27
	资产净额	3,447.06	3,447.14
	营业收入	0	230.08
	净利润	-0.08	4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水运公司持有的松花江干流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为交投集团向工银金租的借款提供抵押。2019年12月2日,交投集团与水运公司共同作为承租人与工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有关情况
承租人	交投集团、水运公司
出租人	工银金租
租赁物	松花江干流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租赁物购买价格	12亿元
留购价款	1元
概算起租日	2019年11月20日
租赁期限和租前期	不超过10年
租金支付方式	每3个月支付一次
租赁利率(不含增值税)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45.85个基点
反担保形式	交投集团、龙高集团以其持有的资产对交投集团借款提供了反担保(抵押),并签订了《抵押合同》,反担保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可以超额覆盖融资租赁金额。

交投集团与水运公司就还款与资产权属签署了融资租赁还款协议书,该融资租赁金额被交投集团偿还,租金由集团偿还,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不超过10年,2029年11月20日到期,到期后资产归水运公司所有。截至2025年11月末,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交投集团尚未偿还的本金为6.40亿元。

(二)贷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水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贷款担保合同,为青冈拓达偏号2310219011000004914和偏号2310219011000004912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贷款金额分别为3,400万元和15,900万元,合计19,300万元,贷款期限为9年,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8日。

按照合同规定,该贷款每年到期还款一次本金。截至目前,青冈拓达已按时归还11次贷款本金合计14,702万元,还有4,598万元贷款本金未到还款期,未到期的贷款本金预计归还时间如下:

预计还款时间	预计还款金额(万元)
2026年5月20日	1,125
2026年11月20日	1,125
2027年5月20日	1,150
2027年11月20日	1,150
2028年4月28日	48
合计	4,598

交投集团、八达路桥以其持有的资产对水运公司就贷款担保项进行了反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反担保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可以超额覆盖担保事项还款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水运公司股权之前,被为满足当时交投集团及其就企业推进实施项目资金筹措需求而开展的相关担保工作,所有担保主体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未出现任何逾期还款事项,基于交投集团统一资金使用规划,交投集团就一致性原则,对水运公司就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同时,交投集团、龙高集团、八达路桥以其持有资产对水运公司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黑龙江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担保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28亿元,可以超额覆盖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还款金额,保障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了对水运公司的收购,水运公司由公司的关联方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共有两项担保事项,截止2025年11月末,担保金额合计68,59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12.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属于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交投集团,龙高集团,八达路桥以其持有资产对水运公司融资租赁及对贷款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根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反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28亿元,可以超额覆盖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还款金额。

同意本运公司继续履行与关联方交投集团的融资租赁协议事项,以及为关联方青冈拓达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反担保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8,598	14.94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8,598	14.94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8,598	14.94	0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依据2025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的经营计划,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承 租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承 租	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5	27.69	33.99
出 租	黑龙江省交投国际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94.00	47.01	100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33.61	2,435.72	100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龙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10.59	0	0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94.63	349.95	100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88.94	404.18	100
利息支出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	1,245.73	100
合计		87,150.92	84,566.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417亿元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2.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52亿元

法定代表人:白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炭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大数据服务;地产中药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危险品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保险物流中心经营;保险仓库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保险代理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3.7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90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海南经济特区龙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国际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上述其他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必要,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租赁资产以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其他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66《龙江交通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萝北县工农村年处理200万吨石墨矿采选联合项目,总投资267,945.7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9,379.18万元,银行借款188,566.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67《龙江交通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